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

【林安泰古厝建築之美】

～林安泰古厝 107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～

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，邀請國小以上學生現場實境寫生，展現林安泰古厝人文之美。

一、於 107 年 7 月 7 日、14 日、21 日舉行（參賽者只能擇其中一日參加比賽，**不得重複報名**），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園區景觀或活動為主題，現場進行寫生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分①國小 1-2 年級組；②國小 3-4 年級組；③國小 5-6 年級組；

④國中組(7-9 年級)；⑤高中／職組等 5 組。

※分組標準以 107 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

三、規格：使用畫紙由執行單位提供，畫材及色彩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
1. 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2. 國中組、高中／職組：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四、比賽流程：

1. 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／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乙次。
2. 參賽者需於活動現場領用官方用紙或自備畫紙加蓋活動印章，並於同日繳交始算完成報名。
3. 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需於比賽當天上午 09:00-10:30 至林安泰古厝服務台領取畫紙。
4.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 15:00 前將作品繳回林安泰古厝服務臺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5. 參賽者須獨力完成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比賽作品，恕不退稿，如需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，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7.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，得獎作品「著作財產權」為主辦單位與創作人共同享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8. 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壹、評選方式：

1. 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2. 評分標準：依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

-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-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-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1 名)
- 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乙面(共 5 名)

二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預定於 107 年 08 月於林安泰古厝推廣主題活動中頒發。(詳細時間再行通知)

三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(<http://linantai.taipei/>)

